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批准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經以投票方式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之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經以投票方式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贊成票數 (%)	反對票數 (%)	總票數
1.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二零二五年不獲豁免建議上限）。	1,445,578,466 (99.9961%)	56,036 (0.0039%)	1,445,634,502

附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僅供識別

由於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45,269,388股。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瀋陽汽車透過瀋陽三實擁有1,512,875,802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9%，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並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瀋陽三實於1,512,875,802股股份之直接權益外，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概無瀋陽汽車之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因此，持有總共3,532,393,5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01%）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受到任何限制，且概無股東曾在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或就此放棄表決權。

除因其他要務而無法出席之郭洪波先生外，全體董事張悅先生、張巍先生、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已親身或透過通訊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悅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張悅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郭洪波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